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林聖凱
代理人 徐晟芬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甄薇、王行正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一、本件應由林淑真為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
30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1 二、本件應由楊文鈞為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02 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3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4 四、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
05 示。

06 理 由

07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08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09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10 78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1 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更生程序中準用之。查本件債
12 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皆有變更，自應由其變更後法定代理人
14 向本件更生程序聲明承受以為續行。惟其迄今均未聲明承受
15 訴訟，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止之狀態而使債務人重建經濟生
16 活目的之不達，爰依首揭規定，以裁定命續行程序，先予敘
17 明。

18 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
19 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
20 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
21 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
22 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23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4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
25 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
26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7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
28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9 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
30 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

01 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
02 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3 三、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4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5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6 四、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7 第70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
08 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
09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
10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11 (一)查債務人現有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12 其預估之解約金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4萬5,293元，此屬
13 於可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自
14 不能低於此數；又債務人有民國81、82年出廠之機車、83年
15 出廠之汽車各乙輛，然此均已逾財政部發布「固定資產耐用
16 年數表」所定之耐用年數甚多，形式外觀上並無經濟價值。
17 據上所載之財產價值，復參酌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可
18 處分餘額約略落在5萬5,420元左右之數額，再依債務人所提
19 出之更生方案中清償總數額為47萬4,768元，本件當無消債
20 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不得認可之情形。

21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經
22 核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
23 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而債務人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
24 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計算，
25 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6,594元，顯已超出餘額
26 之10分之9，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27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8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29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
30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01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02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
03 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
04 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05 (四)債務人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總金額並未有低於消債條例第64
06 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之數額，法院本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
07 方案；又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
08 至112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3.88%，此亦可作為
09 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
10 例為19.19%，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障普
11 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
12 方案。

13 五、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4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5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6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7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8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9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0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1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2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3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4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5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01 附件一：更生方案

02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3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594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474,281
5. 清償總金額：		474,768
6. 清償比例：		19.19%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信商業銀行	1,021
2	元大商業銀行	245
3	台新商業銀行	1,004
4	國泰世華銀行	244
5	凱基商業銀行	1,685
6	星展商業銀行	429
7	富邦資產公司	688
8	良京實業公司	934
9	台北富邦銀行	344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續上頁)

01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